

新時代法學叢書

破產法論

寧柏青著

新時代法學叢書

甯柏青著

破產法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初版

(310351)

新時代法學叢書
破產法論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畠 柏 青

發行人 王雲五

版權所有必究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朱廣福
章殷秀山)

*B五六六四

謝

三

弁言

破產一語，固爲吾國習聞之名詞，然以法規定其程序者，則向無其例。前清末年，因商業日盛，曾就商人破產，訂有至簡之破產律數十條，卒以狃於洋款與官款應優先於商款之惡例，而此各債主一律按成分配之法，不久即行廢止。民國成立後，曾有破產法草案之製定，然多年以來，草案仍爲草案，而其中許多錯誤之處，且亦未嘗爲一次之修正，以致司法者無正式法典可資依據，而無力清償之債務事件，罕有依破產程序而爲正當之解決者。此不僅各債權人因種種特殊關係，常有受償偏頗之弊，即債務人因籌款無方，亦難免窮索勒追之苦。

近來各項新法，多已由立法院製訂公布，獨破產法未嘗一議及者，誠以破產程序，較爲煩複，破產法理，復涉艱深，立法上頗感困難之故。日本現行破產法，自第一次草案成立後，亦曾經二十餘年之長期研究，始成爲正式法典，其破產立法之難，已可想而知。

余授教武漢及滬濱各大學，破產法常爲主教科目中之一。且因輓近經濟界之大變動，以破產法規之應用，已是刻不容緩。故於破產法一科，亦每傾其全力以赴之。本書即爲余歷年講授之藁，其中紕繆之處，固多有待於讀者之糾正，然其論斷解釋，類皆依據最新學理，引證最新法例，而於吾國草案之失當者，尤多詳加指出，據理批評。此即欲以本書供學者參考之外，並冀稍有助於破產立法之私意也。

至吾國破產法草案，因成於多年以前，其條文中之術語，與現行各法彼此歧異者不少，如債權呈報，現行法爲債權報明，決定現行法爲裁定之類皆是。本書亦一律依現行法改正以期一貫。

又本書所引各國法例，以日本現行破產法爲最多，爲便利學者參閱起見，並將日本現行破產法譯附於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著者識於滬濱

目錄

緒論

第一章 破產之概念.....一

第二章 破產法之沿革.....六

第一編 破產實體法

第一章 總則.....一

第二章 破產債權.....一六

第一節 破產債權之概念.....一六

第二節 多數當事人之債權.....一六

破產法論

11

第三章 破產財團	三九
第一節 破產財團之概念	三九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要件	四一
第三節 繼承財產之破產財團	四四
第四章 財團債權	四七
第一節 財團債權之概念	四七
第二節 財團債權之範圍	五六
第三節 財團債權之償還及其順位	五六
第五章 破產之效力	六一
	二八
第四節 破產債權之順位	三〇
第五節 破產債權人之地位	三五

第一節 破產效力之概說.....六一

第二節 破產宣告後之破產者行為.....六四

第三節 破產宣告前破產者未解決之行為.....六九

第一項 雙務契約.....六九

第二項 片務契約及其他法律關係.....七八

第四節 訴訟行為及執行行為.....八一

第六章 別除權.....八六

第一節 別除權之概念.....八六

第二節 別除權之種類.....八八

第三節 別除權之行使.....九〇

第七章 取回權.....九四

第一節 一般取回權.....九四

破產法論

四

- 第二節 特種取回權 九六

- 第三節 賠償取回權 一〇〇

第八章 否認權 一〇三

- 第一節 否認權之概念 一〇三

- 第二節 否認行為之範圍 一〇五

- 第三節 否認權之行使 一一二

- 第四節 否認權之效力 一一三

- 第五節 否認權之消滅 一一五

第九章 抵銷權 一一七

- 第一節 抵銷權之概念 一一七

- 第二節 對於民法上抵銷權之擴張 一二〇

- 第三節 對於民法上抵銷權之限制 一二三

第二編 破產程序法

一一七

第一章 總則 ······ 一二七

第一節 破產事件之管轄 ······ 一二七

第二節 破產程序裁判上之法則 ······ 一三〇

第三節 破產管財人 ······ 一三六

第四節 監察員 ······ 一四四

第五節 債權人會議 ······ 一四七

第六節 破產者之義務 ······ 一五三

第二章 破產宣告 ······ 一五六

第一節 破產宣告之要件 ······ 一五六

第二節 破產之聲請 ······ 一五九

破產法論

六

第三節 破產聲請後之保全處分	一六四
第四節 破產聲請事件之審理	一六五
第五節 宣告破產之裁定	一六七
第六節 破產之撤銷	一七二
第三章 破產債權之報明及調查	
第一節 破產債權之報明	一七三
第二節 破產債權之調查	一七三
第三節 破產債權之確定	一七八
第四節 債權之異議訴訟	一八三
第四章 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變價	
第一節 破產財團之管理	一九〇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變價	一九八

第三節 管理及變價之限制.....

一一〇二

第五章 破產之終結.....

一一〇七

第一節 分配.....

一一〇七

第一項 分配之概念.....

一一〇七

第二項 中間分配.....

一一〇八

第三項 最後分配.....

一一一五

第四項 追加分配.....

一一一四

第二節 強制和解.....

一一一七

第一項 強制和解之概念.....

一一一七

第二項 強制和解之成立.....

一一一〇

第一款 強制和解之提出.....

一一三〇

第二款 債權人會議之議決.....

一一三六

破產法論

八

第三款 強制和解許可與否之裁定	二四〇
第三項 強制和解之效力	二四四
第四項 強制和解讓步之撤銷及消滅	二四八
第五項 再施破產程序	二五〇
第六項 強制和解與新破產宣告	二五三
第三節 破產廢止	二五四
第一項 總說	二五四
第二項 因拋棄破產之破產廢止	二五五
第三項 因財團不足之破產廢止	二五九
第四項 破產廢止之效力	二六〇
第六章 復權	一六二
第一節 總說	一六二

第二節 復權之程序 二六四

第三節 復權之效力 二六六

第二編 罰則法 一六九

第一章 總說 二六九

第二章 詐欺破產罪 二七一

第三章 過怠破產罪 二七四

第四章 第三人之詐欺破產罪 二七七

第五章 破產賄賂罪 二七九

第一節 總說 二七九

第二節 破產收賄罪 二八一

第三節 破產贈賄罪 二八一

第六章 違背說明義務罪

附錄

日本現行破產法

一一八四

一一八二

破產法論

緒論

第一章 破產之概念

一、破產之意義 破產者，當債務人陷於不能償還債務之經濟狀態時，為多數債權人之公平利益計，對於債務人所有財產，執行平等的分配償還之訴訟上程序也。據此意義細分之，則破產舍有下列四種：（甲）債務償還不能；（乙）負有多數債權人之債務；（丙）平等的分配償還；（丁）訴訟上之程序。

（甲）債務償還不能 債務人對於所有債權人尙能償還其債務時，其無破產必要，原不待

言。所謂破產者，必須以債務人不能償還其債務為原因也。不過債務人之經濟狀態，究應在如何情形之下，始得謂之償還不能而成爲破產原因？關於此點，則有列舉主義與概括主義之分。列舉主義者，即列舉各個行爲，認為償還不能，以爲破產原因之主義也，英美採之。概括主義者，即以概括的方法規定償還不能之情形，以爲破產原因之主義也，德法日及吾國破產法草案採之。其詳情俟述破產原因時再言之。

(乙)負有多數債權人之債務 債務人僅對一人負有債務，則債權人適用各別的強制執行程序，即足以保護其債權。若於負有多數債權人之債務時，則非依破產程序，平等分配償還，必難使各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利益。不過債權者僅爲一人時，亦有認爲可因聲請而宣告破產者，然多數立法例則不認之。

(丙)平等分配償還 債務人所有財產，原爲一切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其於不能清償全部債務時，而以之平等分配償還，自所當然。破產制度，即係基於此旨而成立者也。惟所謂平等分配償還，就債權人之利益而言，固可謂爲各債權人間獲得公平之利益。但就債權人之損失方面